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9:30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林文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在关联董事黄孝杰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七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交易

对方“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要求明确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交易对方“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要求明确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1）。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